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 社会计算和价格

馬 雷 舍 夫 著

章 良 猷 等 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
社会計算和价格

馬雷舍夫著

章良猷等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六二年·北京

本书译者

作者的话、第一章	章良猷
第二章	奔流
第三章	刘震、陈长源
第四章	罗镇涛
第五章	东林、陶男
结束语	陶男

И. С. Малышев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УЧЕТ ТРУДА И ЦЕНА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60

根据苏联社会经济书籍出版社1960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的

社会计算和价格

〔苏〕马雷舍夫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56号

北京京华印书局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张 9 $\frac{3}{8}$ · 插页 2 · 字数 224,000

1962年1月第1版

196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02·184 定价 (六) 1.10 元

目 次

作者的話	1
第一章 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	5
一、作为商品生产原因的集体农庄所有制	5
二、商品生产的基础	10
三、社会主义生产是直接社会的生产	15
四、什么时候商品变为非商品	21
五、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的虚假矛盾和实际矛盾	27
六、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	37
七、价值和社会生产的管理	43
八、按劳分配和价值	53
九、几点总结和結論	57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的价格	64
一、价格是社会劳动的尺度	64
二、用货币計量社会劳动	70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計划	79
四、論价格与价值的背离	86
五、略談有关价格形成的主观主义看法	93
六、价格和卢布監督	95
七、論生产資料价格	100
八、論消费品价格	109
九、价格和技术进步	117
十、論社会主义生产的赢利	1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价格形成的原則 (第一部分)	132
一、現行价格体系和价格形成的三种主張	132

二、論平均化的价值	138
三、赢利指标的經濟实质	149
四、按原始价值规定的价格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154
五、个别价值和部門价值	162
六、部門价值和社会生产的統一性	173
七、部門价格形成論的内部矛盾	184
第四章 社会主义生产中价格形成的原則 (第二部分)	189
一、生产价格是价值的发展的形态	189
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剩余劳动的分离	198
三、社会需要和社会生产的組織	202
四、社会规定的利潤率对于价格形成的意义	207
五、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和剩余劳动的分配 (時間因素的 經濟意义)	215
六、社会规定的利潤率对于生产管理的意义 (几点結論)	235
第五章 節約生产基金与投資效果	248
一、生产基金的增长和改进其利用情况的必要性	249
二、关于投資效果指标的几种議論	257
三、經濟上有根据的投資效果指标	271
結束語 关于价格形成的实际措施	286

作者的話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會批准了1959—1965年苏联发展国民經济的控制数字，拟定了宏偉的綱領，以使我国生产力达到新的巨大高漲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文化和物质福利。代表大會的決議指出：“今后七年的根本問題，是在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的和平經濟竞赛中最大限度地贏得時間。”^①在最短的历史时期內全面发展生产力的任务，要求更加充分地發揮蘊藏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的一切优越性，要求加快全面展开共产主义建設的速度。

社会主义生产是为了直接滿足社会需要而組織起来的有計劃的、自觉管理的生产。列宁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計算和监督是使共产主义社会能正确地进行工作所必需的主要条件。”^②

如果把使社会主义經濟进行工作所必需的計算仅仅归結为对已經发生了的事实进行事后的登記，那就錯了。这种消极的計算也存在于資本主义經濟中，如果翻閱一下各个資本主义国家的統計資料汇编就不难确信这一点。列宁所說的計算决不是这种狭义的計算。他把社会計算看作是管理有計劃的社会經濟所必需的最主要的手段。

換句話說，列宁指的是这样一种社会管理制度，它預先考虑

①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代表大會主要文件》，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7頁。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參閱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9頁。

到：需要生产什么，用什么方法和以多少消耗来生产，生产的结果如何，以及生产出来的产品将如何分配并加以利用。因而，这里指的不是对自发进行的或已经完成的过程的计算，而是社会计算，这是保证达到预期结果的自觉领导经济的方法。

当我们谈到生产、分配、交换、积累和消费等主要经济过程的社会计算时，首先是指社会劳动的计算。计量所生产的全部社会产品量和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产品量，计量整个国民收入及其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各个部分的数额，就是计量物化在总产品及其各个组成部分中的社会劳动量。

从这个角度来看，使社会主义生产正确进行工作所必需的计算，就是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以及在社会经济的一切环节和部类中对社会劳动进行划一的、合乎规律的计算。这是在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利用的各个阶段上，利用下述指标进行的计算，这种指标无论在整个国民经济范围内还是在每个企业范围内都同等地表示劳动消耗。这种对劳动时间的有计划的社会计算，在商品资本主义生产中是不可能的。在那里，劳动的社会计算是自发地在事后实现的，并且它的指标既极不精确又非同等地表示各个部门和各个企业的实际劳动消耗。

日益精确和日益完善的社会劳动计算，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一切经济优越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它是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经济竞赛中赢得时间的必要手段，它使得有可能用同样的劳动消耗在更短的时期内生产更多的产品。

把各种不同的具体劳动还原为一种统一的、可比的社会劳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通过社会规定的工资制度来进行的，而计算在生产中耗费的劳动，是通过社会规定的劳动产品的价格来实现的。所以改进劳动的社会计算问题，实质上就是价格形成问题，是要使价格尽可能精确地表示为满足社会需要所必需的各种产品生

产上的劳动消耗。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表明社会主义生产中价格形成的客观规律性。

价格可以说是最综合最复杂的经济现象之一。它可以从极其不同的各个方面来加以分析。因此，情况很可能是这样：从不同角度得出的各个结论会是彼此矛盾的。为了不被这种矛盾所困扰，价格问题就应当首先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角度来考察，这就是说要确定价格在再生产过程中所占的地位，并阐明价格在有计划领导和管理这一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本书正是试图从这个角度来考察价格问题。我们认为，只有作为价格的必要要素的利润同活劳动的消耗(时间因素估计在内)及社会拨出的生产该产品用的物质生产基金成比例时，价格才能最精确地计算社会劳动消耗。

作者的这种观点不是经济科学中新的观点。有许多苏联经济学家对价格形成问题也抱有类似的看法。在经济著作中，据可以查索到的来源，这种意见首先是兹·阿特拉斯在1949年提出来的^①。在1951年经济问题讨论会时期(讨论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未定稿时)，它又被兹·阿特拉斯和列·瓦格提了出来。瓦·索波里和米·科尔冈诺夫，以及其他许多苏联经济学家和实际经济工作者也赞成对这种价格形成原则的看法。甚至最近一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也承认赢利率“可以”根据企业生产基金来计算。但是问题不在于可以如何确定赢利水平，而是在于为了最精确地计算各种产品生产上的劳动消耗必须如何来确定赢利水平。这种必要的方法就是本书所要加以论证的。

为了使这种论证具有最大的说服力，需要详细地考察一下某些苏联经济学家所主张的解决上述问题的其他原则，并且证明这

① 参阅《苏联科学院通报·经济和法律部》，1949年第5期，第387页。

些原則在理論上和實際上都是不適用的。此外，也需要哪怕是簡要地考察一下關於社會主義經濟範疇的內容的一般理論原理，因為這些經濟範疇的理論上的定義，能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我們對它們的實際態度。這一切加在一起，就決定了本書的論爭性。顯然，在研究像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價格形成這種理論上既複雜、實踐上又重要的問題時，是不可能沒有爭論的。主要的是要使爭論能有助於闡明問題的實質。

第一章

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

一、作为商品生产的原因的集体农庄所有制

凡是談到苏联生产的产品的社会性质問題的每一本书、每一本小册子、每一篇文章里，差不多都有这样的意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着商品，而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則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农庄(集团)所有制——的存在引起的。这种論点非常流行，以致在引用它們的时候通常都不另作任何說明和提出經濟上的論据。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社会性质問題并非如此簡單，它需要更深入的研究。

首先必須考察一下关于集体农庄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原因的問題。我們只說集体农庄所有制，是因为把两种公有制形式的存在看作是商品生产的原因的这种論点是頗不能令人信服的。例如，讓我們来看看下面这样的提法究竟包含什么样的內容。“社会主义工业和集体农庄农业之間的社会分工，以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的存在，造成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經濟的这些基本部門(?)間的商品关系的必要性。”^①

我們暫且不談分工。但是我們要問：为什么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存在会像私有制产生商品生产那样产生着商品生产

① 《政治經濟学教科书》第3版增訂本，下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0頁。

呢？对这一问题是这样回答的：“国营企业的产品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农庄的产品属于集体农庄和庄员，因此通过买卖来交换商品就是工业和农业之间经济联系的必要形式。”^①

这种提法把一个只有分析生产中产生的关系才能加以回答的极端重要的问题，转移到交换领域中来，更正确地說，把它归结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在交换领域中的相互关系。但是，须知单单是相互关系还是什么也没说明。相互关系的最后结果，通常是由该现象的某种本质方面所决定的。决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必要性的这个方面，一般认为就是集体农庄所有制。“既然集体农庄和集体农庄庄员是自己的产品的所有者，因而只有通过买卖才可能有交换。在这种条件下，为国内市场生产个人消费品的国营工业也只有通过买卖才能实现自己的产品。”^②

因此，从试图对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原因这一论点所作的论证中，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这个原因其实就是集体农庄的存在。如果没有集体农庄，也就没有通过“买卖”来交换商品的根据了。但是推论差不多总是到此就戛然而止，而把许多疑惑莫解的问题留给了读者。

在我们所看到的著作中，斯·谢尔盖也夫的书^③是详尽地论证集体农庄所有制是苏联商品生产的基础的唯一的一本著作。他的推论过程基本上是这样的：“集体农庄成员的劳动是该集体农庄范围内的、而不是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直接社会劳动……由于这种劳动直接以自己的产品满足自己生产和自己成员的需要，所以它除了需要使为自己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外，不需要任

①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3版增订本，下册，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91页。

② 恩·斯皮里多诺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货币》，苏联莫斯科工人出版社1956年版，第7页。

③ 斯·谢尔盖也夫：《集体农庄生产的经济统计分析问题》，苏联农业书籍出版社1956年版。

何特殊的形式。但是在該集体农庄范围之外，它只能以物化的形式、即价值形式表现为意义相同的、即一般的劳动，只能表现为物化了的抽象的人类劳动。因而，商品生产、商品流通，是各个农庄（它們生产的产品的集体所有者）的相互經濟联系的必要形式……由于这种关系，虽然国营部門的产品，不同集体农庄部門联系起来看时，它本身已經不是政治經濟学上的商品，但是国营部門还是应当把自己的产品作为商品来銷售。……在国营社会主义企业中沒有作为該經濟成分本身发展的內在必要性的商品生产，因为它是統一的（由此产生对国家价格的調整），而存在着由于外部的必要性、由于必須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同集体农庄部門的联系（以及派生的联系）的商品生产。”^①

我們来考察一下这些論点。首先，认为在集体农庄內部的劳动似乎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形式”，这种說法是站不住脚的。因为根据这种說法，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就同共产主义社会高級阶段所固有的劳动毫无区别，或者更正确地說，就同原始公社中的劳动相同了，因为按照謝尔盖也夫同志的意見，在該集体农庄范围外，这种劳动表现为物化的形式，即表现为該集体农庄創造的产品的价值形式。由此可見，集体农庄好像是經營消費性的自然經濟的氏族公社，大家从历史上知道，在公社的边界上就曾产生过商品交换。

但是如果謝尔盖也夫同志比較仔細地考察一下集体农庄內部的生产过程的話，他就会相信，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虽然在集体农庄內部是直接社会化的劳动，但是它仍然需要一定的形式。例如，在大多数集体农庄中至今存在的劳动日，不是該集体农庄範圍內的社会劳动的尺度又是什么呢？因为大家知道，在集体农庄中，

① 斯·謝尔盖也夫：《集体农庄生产的經濟統計分析問題》，苏联农业書籍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47—48, 51 頁。

数量相同但是熟练程度不同的劳动是按不同数量的劳动日来计算的，对不熟练的劳动算得少些，对熟练的劳动算得多些。就是熟练程度相同，由于体力较强的庄员能完成较多的工作量，给他记在记工本上的劳动日数也比不能在同样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同样工作量的庄员来得多。因此，庄员只管用自己的劳动在集体农庄中生产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而不管消耗了多少数量的劳动，并且不把它同其他庄员的劳动相比，那是完全不够的。

现在已经有许多集体农庄实行了有保障的货币劳动报酬，并且有许多集体农庄已不再用劳动日来规定劳动的形式，而像国营农业企业（国营农场）的劳动报酬那样，对完成的工作实行货币报酬。因此，这些集体农庄规定劳动的形式同国营企业规定劳动的形式并无区别，而谢尔盖也夫认为（就我们看来，这是完全对的）“在国营社会主义企业中沒有作为内在必要性的商品生产”。因而，劳动的社会形式还不能算是劳动产品的商品性质的证明。

公社生产的产品之变为商品是各个独立的公社之间自发交换的结果。而集体农庄通常不彼此交换所生产的产品，每一个集体农庄都把产品转移给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代表。这种产品的转移，不管它的外部形式如何，并不是在市场行情自发波动的基础上，也不是在相互竞争的情况下进行的，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自觉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的。

哪几种产品应当上缴，数量多大，期限多长，按照什么价格——所有这一切，过去和现在都不是在无秩序的“买卖”商品的情况下决定的，而是根据社会主义生产所具有的经济原则由总的国民经济计划来决定的。集体农庄按照社会规定的程序把自己的产品出售给国家，并按同样的程序从国家取得它们所需要的工业品。与这种情况一样，当集体农庄彼此交换产品时，它们也不是在自发的市场交换的条件下这样做的，而是在社会规定的规则、标准

和价格的基础上这样做的。

我們认为下述論点是錯誤的，这些論点以各种方式論断說，苏联所存在的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流通的經济形式，也就是我們称之为工資、利潤、价格、商业等等的东西，并不是社会主义社会制度所內在固有的，而似乎是由集体农庄的存在这一事实所强加的。

集体农庄仅仅是社会生产的一部分，更正确地說，仅仅是农业这一社会生产部門的一部分，虽然是它的主要的部分。作为社会主义的所有制形式，集体农庄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相比，公有化的水平較低。不能忘記这一历史事实，即集体农庄所有制，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这一切都只是由于全民所有制的决定意义及全民所有制所固有的經济規律，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发生作用的结果才产生的。所以說这种形式(而且仅仅是社会生产体系的一部分)能够把不是为这个体系所內在固有的发展形式强加于整个体系之上，这在理論上是与发展的一般原則相矛盾的。

相反地，大家知道，某一社会所存在的各种經济形式通常服从于該社会形态所固有的发展的一般規律，服从于这一社会形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主导的部分。这种情况也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實踐所证实。我們来看一看工艺合作社这一例子，它是在社会性质上和集体农庄相同的經济形式。

1956年初，我国共計有12,700个劳动組合，它們拥有10多万个工业企业和工厂，在其中工作的約有2百万人。最近以来，工艺合作社最大的企业已成为国营企业，但是即使現在，工艺合作社企业所生产的各种产品也有几百亿卢布。所有这些企业以及它們所生产的产品，和集体农庄的一样，也是劳动組合成員的集体财产。但是生产計劃、劳动消耗的定額和計算方法、生产資料的供应、成品的銷售方式、規定产品价格的一般原則——所有这一切，在工艺合作社的企业里，都是根据和国营工业企业相同的原則来实现的。

可不可以得出結論說，国营工业中存在的生产組織和产品銷售的經濟形式（计划、供銷方式、劳动的定額和計算、成本、价格、利潤），是工艺合作社这一合作社所有制强加于它的呢？毫無疑問，这个結論是錯誤的。情况正好相反。工艺合作社由于仅仅是社会主义工业的一部分，而且劳动社会化的水平較低，它要服从于社会主义全民生产所內在固有的一般經濟发展規律。

与自然科学不同，在分析經濟形式时，既不能利用显微鏡，也不能利用化学反应。馬克思指出，这二者应当用抽象力来代替。可以抽象地設想一下这种情况：現在的集体农庄沒有了，代替它們来进行农业生产的是国营农場。一經这样的設想，我們就可以得出十分明确的結論：仅仅由于这一情况，我們称之为商品、价格、商业、利潤等等的經濟現象是并不会因之而消失的。既然是这样，就不能从存在集体农庄的事实引伸出社会主义經濟的經濟范疇。

集体农庄作为历史所决定的农业中的社会生产形式，是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內在固有的一般經濟发展規律作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因为集体农庄是社会主义生产的形式之一。集体农庄的存在只是使社会主义社会的經濟生活的許多現象具有一定的特点，使得对这些現象的本质的分析趋于复杂。但是使分析趋于复杂，并不是說就不可能分析了。

二、商品生产的基础

显然由于感觉到仅仅用存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而实质上是存在集体农庄所有制）来論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不能令人信服，主張这种观点的人就想用某种方法来加强自己的論点。

奥斯特罗維季揚諾夫說：“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发展需要两个条

件：存在社会分工和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①由此得出结论：既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社会分工，并且有一定的所有制形式，那么从而也就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的基础。

是这样嗎？我們試来考察一下上述的条件，按照次序，从社会分工开始。

当然，按生产部門和生产領域的分工，如同馬克思所說，是商品生产的一般基础，是它的必要条件。沒有分工便不可能有商品生产。但是須知沒有商品生产也完全可能有社会分工。在共产主义制度下，当商品生产只在文献上留下遗迹的时候，社会中的分工还要更加发达。因而，社会分工不是經常必然会导致商品生产。为了产生这种情况，必須要有生产资料私有制作为直接的原因。

不区别什么是商品生产存在的直接原因，什么仅仅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而把分工放在和所有制形式并排的地位，这必定会使馬克思主义的理論所规定的概念产生混乱。

下面的論点可以作为歪曲分工的真实意义的例子：“不应当把劳动的社会分工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разделение труда) 同社会劳动的分工 (разделени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труда) 混为一談。”^②作者解釋說，在前一种情况，指的是在分离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中的分工；而在后一种情况，指的是在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中的分工。所以在一种情况下，它是商品生产的“基础”，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則不是。的确，如果同一个句子的詞序的改变也可以算作論据的話，那可以证明的东西就太多了。

① 《价值規律及其在苏联国民经济中的利用》，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 頁。

② 馬卡罗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8 頁。

但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二章中有一节，即第四节，标题是《工場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和社会内部的分工》。在这一节里，馬克思在有些地方說“社会分工”，而在另一些地方則用“社会内部的分工”来代替这一用語，并且以下述結論作为整个这一节的結束：“整个社会内部的分工（無論是以或不是以商品交换为媒介）是各式各样的社会經濟形态所共有的……”^①

可見，在馬克思看来，無論在有商品生产时或是在沒有商品生产时，都可以有社会分工。为了不給空洞地玩弄“社会分工”、“社会内部的分工”、“社会劳动的分工”等本来意义相同的用語以任何借口，我們来引证一下馬克思給庫格曼的一封著名的信。在这封信里，馬克思指出：“显而易见，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消灭；所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現形式。自然規律是根本不能消灭的。可能依不同历史条件而发生改变的，只是这些規律所由以表現的形式。在社会劳动的联系是表現于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按比例实行的劳动分配所由以表現的形式，也就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②

我們引证这段引文是为了用这段引文的前一部分来证实劳动的社会分工和社会劳动的分工是表現同一内容的同一概念；并且社会分工存在于具有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的社会中。这段引文的后一部分，我們暫且把它記在心里，因为它可以帮助我們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概念的真實内容。

現在来談一談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对于馬克思主义者來說，下述原理从来就是无可辯駁地得到证明了，即：在所有一定的生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433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社1955年版，第462頁。